

项目编号: DTCG2024120915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和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保安服务

采购人(全称): 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
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

供应商(全称):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 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
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

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盘池路1号、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赴学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园区富民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金其威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保安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详见磋商文件的招标范围和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1.3 服务地点：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

1.4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服务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当年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

若合同服务期限已至，而甲方在新一轮的政府采购未完成，原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履行时间顺延至甲方完成政府采购至确定新的供应商为止。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见磋商文件。

3.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每年承包价格为（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人民币（¥ 292320）。

其中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每年承包价格为（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人民币（¥ 250560）。

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每年承包价格为（大写）：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人民币（¥ 41760）。

该价格包括了所有保安管理人员的工资、各种保险、伙食费、交通费、加班费、培训费、通讯设备、服装费、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

3.2 报价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3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3.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莘腾支行

银行帐号：19247001040020100

4. 付款方式，甲方以下述第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服务费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

4.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 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 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 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4.4 其他付款: 承包费用按每月支付一次。月支付额按合同金额的月平均数进行支付, 下一个月15日与服务费用结算日(遇节假日顺延), 月考核处罚金按月从服务费中扣除, 凭完税发票, 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 办理付款手续。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5.1 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5.2 验收程序, 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____)或一般程序验收(____)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法, 可按照一次性验收(____)、分段验收(____)或分期验收(____)进行验收。

5.4 验收标准(可另附明附件): _____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考核办法

甲方建立考核小组, 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进行考核, 根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 当月综合评分80分(含80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费用, 综合评分80分以下70分(含70分)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5%, 综合评分70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10%。(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见第八部分))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7)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8) 其他 _____

8.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 提供考核办法，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 (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 (6)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禁止违规用电，但禁止违规用电，相关用电及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 (7) 为乙方保安人员无偿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必要设施。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 其他 _____

9.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职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办法及有关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11)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不得从事未经甲方认可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书面通知甲方。

(14) 乙方选派____名保安人员(经甲方确认)，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选派的保安人员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

(15)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各种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6)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方案、服务范围、范围区域、范围时间执行勤务；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速，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7) 乙方应规范用工，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同时应为保安员配备整洁规范的保安服装。

(18) 保安服务人员的伙食费由乙方自行考虑，业主提供食堂搭伙。

(19) 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认真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值班、巡查检查隐患、开门、锁门、记录或统计等任务。

(20) 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参加甲方所安排的全校型学生大会保安、消防演习安保、体育运动安保活动。学校组织的活动安保工作加班，学校不支付加班费。

(2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产生费用协商解决。

(24) 在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25)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26) 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的各类办公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8) 合同履行中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乙方必须增加其向相应人员支付的任何社会福利、保险或其它应付的津贴（如国家或地方政府最低工资等进行调整的），均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须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保险并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乙方每月支付的员工的相应待遇符合国家要求。乙方未按法律、法规支付相应员工的待遇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0) 其他_____

10. 违约解除、终止合同及赔偿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0.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10.1.2 累计达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 10.1.3 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单位形象。
- 10.1.4 与磋商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10.2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 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0.3.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10.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按其已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2%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 10.4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5%计算。
- 10.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 知识产权归属

无

12. 保密条款

-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12.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4.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

告。

15. 因破产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该解除或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2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5.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5.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6.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7.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18. 补充条款：_____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12 月 27 日

19.2 本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巨野路招投标中心

19.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瑞安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园区

电话: _____ 电话: 0577-65190110
传真: _____ 传真: 0577-65190110
日期: 2020年 12月 27日 日期: 2020年 12月 27日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供应商须将合同副本送达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科备案
并将合同扫描发至 172566034@qq.com 邮箱)